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82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31 人，代表股份 74,356,9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48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665,93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7,465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4,348,474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2,652,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1,704,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23 人，代表股份 498,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498,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664,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26%。

表决结果：王立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657,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1%。

表决结果：吴剑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武思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659,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28%。

表决结果：武思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申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657,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2%。

表决结果：申剑光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65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02%。

表决结果：高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姚立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657,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9%。

表决结果：姚立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67,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3%；反对 128,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0%；弃权 60,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099%；反对 128,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67%；弃权 60,7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1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9%；反对 101,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36,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987%；反对 101,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813%；弃权 36,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26,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242%；反对 94,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7%；弃权 36,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826%；反对 94,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75%；弃权 36,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29,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97,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弃权 30,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842%；反对 97,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93%；弃权 30,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3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6%；反对 89,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7%；弃权 36,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48%；反对 89,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50%；弃权 36,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24,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8%；反对 102,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30,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254%；反对 102,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182%；弃权 30,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17,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8%；反对 98,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40,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8,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374%；反对 98,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01%；弃权 40,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52,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9%；反对 91,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7%；弃权 12,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11%；反对 91,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20%；弃权 12,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76,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73,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6,6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44%；反对 73,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23%；弃权 6,6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42,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7%；反对 77,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弃权 36,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357%；反对 77,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444%；弃权 36,4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胥志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